

## 應否引用<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>調查鉛水事件？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5年10月22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公共屋邨、私人屋苑及學校接連爆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，令香港冒起了鉛水恐慌。政府初期的反應確實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，不但未能給予令受影響居民信服安心的回應，調查工作亦未能即時展開。直至7月中，水務署及房委會先後率領小組調查事件起因，商討補救措施，特首及後再宣布成立調查委員會。

水務署專責小組於9月公布初步調查結果，確定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錫焊接位含鉛，而房委會亦在10月向政府提交中期報告，確認房屋署監督制度上有認知不足，並建議多項改善措施。至於獨立調查委員會，亦已於8月中開始工作，委員會由獲委任的法官及專業人士主持調查，具法定調查權力、獨立性與公信力，有權表述及作出裁定和建議，預計於明年5月完成報告。月初，政務司司長亦有向本會匯報調查進展。由此可見，政府現時已積極跟進事件。

筆者明白，有議員同事或希望引用<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>，成為獨立委員會，參與調查。但既然現已有三個委員會進行調查，如果立法會在此刻再成立委員會，在傳召相關人員或資料的同時，有可能會阻礙上述委員會的調查工作，亦可能會令各部門未能集中精力，盡快落實各項改善建議。

今次鉛水事件，確實反映香港的水質檢驗存在不少問題，不論是監督食水安全的水務署，還是負責監督工程的房委會的表現與市民的期望均出現嚴重落差。而政府的善後工作，也需要受到公眾監察。故此，立法會不論在追究問題責任，監督善後工作，都要擔當起應有的責任。筆者希望，三個調查能盡快完成，再讓立法會跟進，重新建立市民對飲用食水的信心。